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宜簡字第292號

原告 宏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霖

被告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振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於民國108年2月18日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（下稱宜蘭執行署）103年度地
稅執字第5656號地價稅行政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
，於107年5月21日所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中次
序5分配予被告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65,135元部分應予剔
除，不得列入分配。

二、訴訟費用5,07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原告聲請為一造
辯論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坐落新北市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號土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共有人，系爭土地設定擔保債權
總金額8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予被
告。然系爭抵押權存續期間係69年10月7日至71年10月6日止
，存續期間早已超過34年之久，被告未曾對於原告行使系爭
抵押權，且於宜蘭執行署審理強制執行期間並未提出任何債
權憑證或抵押權契約書證明系爭抵押債權確實存在。為此依
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並聲明如主
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
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2 復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稽核屬實。被告於相當期間
03 受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或提出書狀作何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
04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
05 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。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所
06 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請求將系爭分配表所列被告受償金額予
07 以剔除不列入分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判決並依職權
08 定訴訟費用之負擔方法如主文所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11 法 官 張軒豪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14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15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6 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19 書記官 林憶蓉